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亦並非在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有關建議北京鳳凰都市分拆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簽發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即表示中國證監會已正式受理北京鳳凰都市所提交的建議A股上市申請。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發售完成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發售的條款(包括發售的規模及價格範圍)及建議A股上市的時間表尚未訂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重要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鳳凰都市約45.54%權益。儘管本公司於北京鳳凰都市所持的間接權益不足50%，但由於本公司擁有北京鳳凰都市的實際控制權，故北京鳳凰都市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現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鳳凰都市的間接權益將減少至約34.15%，而根據鳳凰都市文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鳳凰都市的直系股東）與北京鳳凰都市多名股東所進行的若干安排，截至屆滿日期止，鳳凰都市文化能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東大會上就北京鳳凰都市委任董事控制逾50%表決權的行使；並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起至屆滿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鳳凰都市文化將能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東大會上就北京鳳凰都市釐定年度預算及宣派股息控制逾50%表決權的行使，因此，北京鳳凰都市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上述任何安排於屆滿日期後不獲續新，則鳳凰都市文化可能不再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東大會上就北京鳳凰都市委任董事、釐定年度預算及宣派股息控制逾50%表決權的行使；在此情況下，北京鳳凰都市可能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成為其共同控制實體。

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鳳凰都市的間接持股權減少，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因現預期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由於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面對法律及監管障礙，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豁免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因此，即使建議分拆落實進行，股東亦將不會因建議分拆而獲享北京鳳凰都市A股的任何實物分派或優先認購申請。

考慮到建議分拆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見下文「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會認為在不提供保證配額下，建議分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有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發售完成。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簽發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即表示中國證監會已正式受理北京鳳凰都市所提交的建議A股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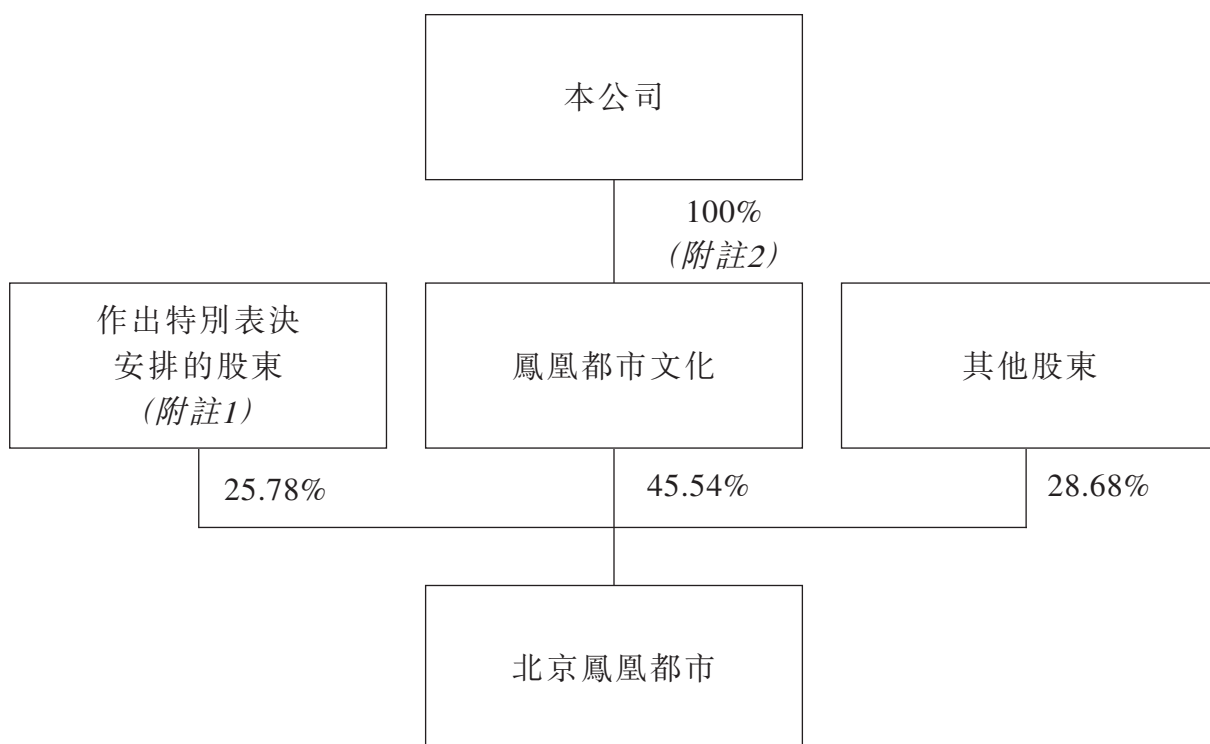
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鳳凰都市約45.54%權益。儘管本公司於北京鳳凰都市所持的間接權益不足50%，但由於本公司擁有北京鳳凰都市的實際控制權，故北京鳳凰都市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現預期北京鳳凰都市A股的2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將於發售中提呈公眾人士認購，按此基準，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鳳凰都市的間接權益將減少至約34.15%。為確保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北京鳳凰都市將不會出現任何控股股東變動，鳳凰都市文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鳳凰都市的直系股東）與北京鳳凰都市多名股東進行若干安排，據此，截至屆滿日期止，鳳凰都市文化能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東大會上就北京鳳凰都市委任董事控制逾50%表決權的行使；並於建議A股上市完

成起至屆滿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鳳凰都市文化將能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東大會上就北京鳳凰都市釐定年度預算及宣派股息控制逾50%表決權的行使。因此，北京鳳凰都市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上述任何安排於屆滿日期後不獲續新，則鳳凰都市文化可能不再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東大會上就北京鳳凰都市委任董事、釐定年度預算及宣派股息控制逾50%表決權的行使；在此情況下，北京鳳凰都市可能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成為其共同控制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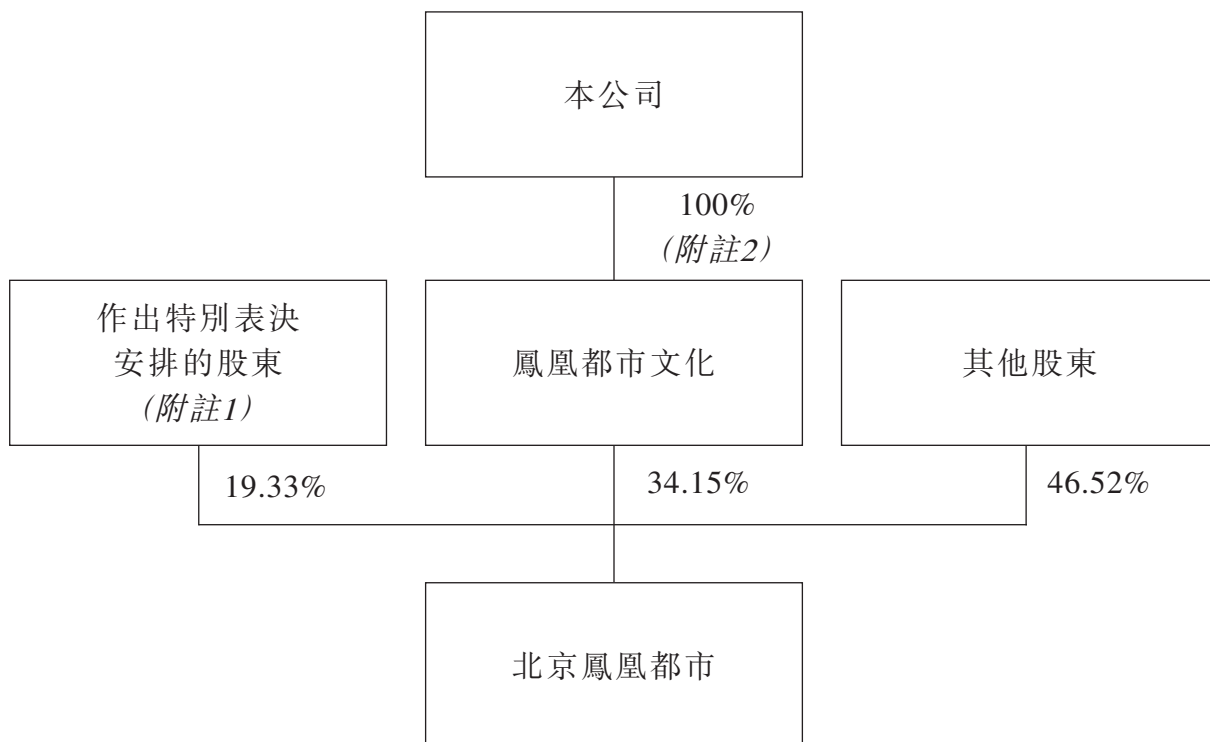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的北京鳳凰都市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彼等為多名北京鳳凰都市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於北京鳳凰都市已發行股份持有的權益介乎約0.0494%至約9.1071%。此等北京鳳凰都市股東包括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各自與鳳凰都市文化作出安排，詳見上文「建議分拆」一節中的「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
2. 鳳凰都市文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建議分拆(假設北京鳳凰都市A股的2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將於發售中提呈公眾人士認購)完成後的北京鳳凰都市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彼等為多名北京鳳凰都市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於北京鳳凰都市已發行股份持有的權益介乎約0.0494%至約9.1071%。此等北京鳳凰都市股東包括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各自與鳳凰都市文化作出安排，詳見上文「建議分拆」一節中的「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
2. 鳳凰都市文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A股上市及發售完成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發售的條款(包括發售的規模及價格範圍)及建議A股上市的時間表尚未訂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重要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發售之時中國內地的本土資本市場狀況而定,發售中的每股北京鳳凰都市A股發售價,將根據中國有關A股上市的法律法規,參考詢價參與者的報價透過詢價程序或由北京鳳凰都市與發售的牽頭包銷商所決定的其他方法而釐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發售將不設底價。

透過發售可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視乎發售之時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狀況而定。現預期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將主要作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之用。

有關本集團及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在中國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包括五個主要分類,分別為電視廣播、新媒體、戶外媒體、房地產及其他業務。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經營的業務為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建設戶外巨型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網絡,以及透過該等LED顯示屏網絡提供視頻廣告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已建立LED顯示屏廣播網絡,營運的LED顯示屏總數逾50塊,遍及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廣州及深圳等16個大城市。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銷售顯示屏的廣告時間及收取相關廣告費。

以下為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177,000	110,854,000
除稅後溢利	45,089,000	77,171,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作出綜合調整前)約為271,665,000港元。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所持的北京鳳凰都市權益將由約45.54%被攤薄至約34.15%(假設北京鳳凰都市A股的2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將於發售中提呈公眾人士認購)，而基於上文「建議分拆」一節中的「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原因，北京鳳凰都市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北京鳳凰都市的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業績合併計算。

由於北京鳳凰都市按高於其應佔相關綜合資產淨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故預期本集團的綜合現金結餘將會因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以及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將會增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鑒於北京鳳凰都市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發售本公司視作出售北京鳳凰都市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令本公司及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受惠，理由如下：

-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可達致其公平估值潛力：**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戶外媒體業務屬高速增長行業，董事會相信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估值並未於本公司的股價全面反映。現預期建議A股上市將使鳳凰都市傳媒集團能達致其公平估值潛力。
-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可獨立接入資本市場：**建議A股上市將使北京鳳凰都市能建立其本身的股東基礎，以及按優於其現時可獲取的條款獨立接入債務及股票資本市場。此外，建議A股上市亦將使北京鳳凰都市能直接從資本市場獲取人民幣資金。預期上述所有因素繼而會增闢多元化的新資金來源，以撥付北京鳳凰都市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所需。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北京鳳凰都市將來的集資活動，將會使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可撥付其現有及未來擴展計劃所需，最終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
-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可提升地位及發展業務：**作為擁有獨立品牌的獨立實體，建議A股上市將使北京鳳凰都市處於更明確定位以提升其地位、發展業務、開拓廣告商基礎，以及增加其除傳統電視廣告市場以外的戶外媒體廣告市場份額，從而亦可令與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共享若干品牌的餘下集團受惠。
- **更清晰及更透明地公開鳳凰都市傳媒集團資本市場的資料：**建議A股上市將有助於更清晰及更透明地公開有關鳳凰都市傳媒集團資本市場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從而讓研究團體及評級機構可按與現於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業所採用者更相若的方式分析北京鳳凰都市，繼而進一步提高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及餘下集團的企業形象。
- **餘下集團及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皆可專注其各自的核心業務：**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管理團隊能專注兩家集團公司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業務發展。

- **僱員的股本補償計劃可留聘及吸引僱員：**北京鳳凰都市的上市A股將加強股本補償作為僱員薪酬一種形式的吸引力，從而可於充滿競爭的戶外媒體市場留聘及吸引主要僱員。

考慮到建議分拆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見上文），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提供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建議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實體的股份權利，以適當考慮彼等的利益。經充分及審慎考慮建議分拆，並考慮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已議決於建議分拆中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建議上市發行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所提呈的股份，讓所有投資者可獲得平等對待。因此，北京鳳凰都市在法律上不得把其所提呈股份的任何部分分配為向股東提呈的保證配額。
- 由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政策，於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只可由中國內地的本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已於中國內地開立證券戶口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持有，故本公司在法律上不可能向現有股東實物分派北京鳳凰都市股份。因此，可能只得甚少數股東可合法承購北京鳳凰都市所提呈或由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轉讓的A股。

由於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面對上述的法律及監管障礙，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豁免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因此，即使建議分拆落實進行，股東亦將不會因建議分拆而獲享北京鳳凰都市A股的任何實物分派或優先認購申請。

考慮到建議分拆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見上文「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會認為在不提供保證配額下，建議分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鳳凰都市的間接持股權減少，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因現預期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有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發售完成。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發行人於中國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股份
「保證配額」	指	就建議分拆而言，指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所持有的北京鳳凰都市A股方式或以優先申請發售中發售的北京鳳凰都市現有或新股份方式所提供的北京鳳凰都市A股保證配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屆滿日期」	指	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	指	就建議A股上市而建議北京鳳凰都市A股首次公開發售
「北京鳳凰都市」	指	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都市文化」	指	鳳凰都市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	指	北京鳳凰都市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北京鳳凰都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北京鳳凰都市分拆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鳳凰都市傳媒集團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豁免」	指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規定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